

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（所）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3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 年 10 月 17 日(星期四)中午 12 時 30 分

地點：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A301 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主席：吳雅萍主任

紀錄：莊筑貽組員

壹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：本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授遠距教學課程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，全網路課程須經系、院（或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）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才能正式開授。
2. 本系 113-2 學期擬續聘陳政見老師為兼任教師，開授網路課程「特殊教育學生治療法研究」（碩一，2 學分）。

決議：同意通過。

提案二：本系碩士班公費生黃○蓉(1120541)應修資訊相關科目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旨揭公費生須修習資訊相關課程 10 學分，並於 115 學年度分發至嘉義縣大埔國中小國小部。
2. 該生科目表規劃如附件 1，是否同意通過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同意通過。

提案三：有關特殊教育幼兒園身心障礙組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表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113 年 10 月 7 日「特殊教育幼兒園身心障礙組申設籌備會議」決議略以：
 - (1) 特教系、幼教系各依其專業領域，獨立開設本師資類科相關的教育專業課程，並將其納入各系學程模組的學分表內，課務管理由各系自行負責。
 - (2) 若課程選修人數過多或系所開課數超過規定上限，由各系備齊授課師資、授課時間及授課場地，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開課申請。
 - (3) 招生名額分配為特教系 25 名；幼教系 20 名，招生人數不足時可以互相流用。

2. 本系負責規劃特殊教育專業課程共 28 學分，幼教類教育專業課程 16 學分則由幼教系規劃，本系據以納入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，新增第五類專業選修學程。
3.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表草案如附件 2。

決議：同意通過所列特殊教育專業課程。幼教類教育專業課程待幼教系確認後，本系再依需求增加幼教類科目，保持教師開課及學生修課彈性。

提案四：本系大學部「114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」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本系大學部 114 學年度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、課程架構圖、修課流程圖及職涯進路圖，以及開設科目是否調整提請審議。
2. 調整「特殊教育班級實務」、「國語文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」、「情緒行為需求學生社會技巧教學實務」、「數學資優教育」、「科學資優教育」開課學期數；「巡迴輔導與在家教育」課程名稱改為「巡迴輔導」，詳見附件 3。
3. 通過後送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。

決議：同意通過本次修正內容。學前特殊教育課程模組待幼教系確認幼教類教育專業課程後，列入下次會議討論。

提案五：本系碩士班「114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」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本系碩士班 114 學年度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、課程架構圖、修課流程圖及職涯進路圖，以及開設科目是否調整提請審議。
2. 調整「智能障礙研究」開課學期數詳見附件 4。
3. 通過後送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。

決議：新增「通用設計與合理調整研究」，二年級上學期開課，餘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散會：下午 1 時 0 分。